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3-25-0009-PCC 號 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

嫌犯：葉麗軍(YE LIJUN)，女，1978年3月2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XXXX831(3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地址：澳門德勝馬路28D號華力花園8樓D室及中國福建建陽市水吉宣政路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葉麗軍(YE LIJUN)被控訴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遂行為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214條第1款、第2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簽發空頭支票罪(相當巨額)」。

並須於 2025年12月10日中午12時15分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審判聽證將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在嫌犯葉麗軍(YE LIJUN)缺席的情況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9月9日

法官

盧立紅

*

首席書記員

陳蔚強